

## 议员哈里古玛建议 向永久居民 与外籍人士 征收 国防税

14 February 2013

议员哈里古玛建议，向永久居民与外籍人士征收国防税，利用税收成立国民服务信托基金回馈国民服役人员。

担任政府国会律政及内政委员会主席的碧山—大巴窑集选区议员 哈里古玛昨天在面簿上留言，提出这项建议。

哈里古玛在文中指出，所有新加坡男性公民都为国民服役做出牺牲，而所有本地居民，包括永久居民与外籍人士，都从他们的贡献中受惠，因此这些非公民也应该为国家防卫做出贡献。

但他指出，政府若规定永久居民履行国民服役义务，他们大可在被征召前离开新加坡，一去不回头，而要求外籍人士进行国民服役并不实际，也不可行。

“既然永久居民与外籍人士无法为武装部队贡献出力，他们可以出钱，为保卫自己的生命、家庭、工作、投资及产业做出贡献。”

他表示，将会在接下来的财政预算案辩论时在国会上提出这项建议。

哈里古玛指出，目前持有永久居民的家长若在儿子被征召入伍前将他们送出国，只有儿子会被惩罚，无法再回到新加坡，这样的代价并不足够。

他表示，这毕竟是家长的决定，所以应要求家长缴付国防税，为他们的决定付出代价。

针对所征收的税额，哈里古玛建议，可以成立一个国民服役信托基金，用来补贴来自贫困家庭的国民服役人员的津贴，以及赔偿那些因公受伤或殉职的国民服役人员与其家属。

他也强调，这项提议旨在解决目前存在的“不平衡”，并非有意加剧排外的极端情绪。官委议员陈庆文：征国防税或贬低国民服役意义

官委议员指出，征收国防税或贬低国民服役的意义。

官委议员、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律系助理教授陈庆文担心，征收国防税或会传达出将国民服役“金钱化”的信息，贬低国民服役的意义，引起更多国人不满。

他认为，政府应该探讨如何鼓励更多非公民通过国民服役对新加坡做出贡献。

三巴旺集选区议员李玉云也指出，向不想服役的永久居民与外籍人士征收国防税，或许会让人误以为只要愿意出钱，无需履行国民服役的义务也仍可留在新加坡。但她认为这项做法仍然值得探讨。殷吉星：有助区别公民与永久居民差异

宏茂桥集选区议员殷吉星指出，继一系列保健与教育政策的调整之后，国防税或有助进一步区别公民与永久居民之间的差异。

淡滨尼集选区议员马炎庆则表示，一些雇主偏好外籍人士，是因为他们无需回营受训，但这些雇员仍然享受着武装部队所带来的安稳，因此聘用外籍人士的企业也应该缴付国防税。

担任政府国会国防委员会主席的义顺集选区林伟杰则提出另一项建议：要求不履行国民服役的第二代永久居民，偿还在本地求学时所得到的教育津贴。